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第 55 次股務聯誼座談會

議 事 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8 月 21 日

地點：國賓大飯店二樓國際廳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63 號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第 55 次股務聯誼座談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正

地點：國賓大飯店二樓國際廳（台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63 號）

出席：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等 122 家，共 179 人。

來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券發行組 張振山組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券交易組 高玉菁科長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一部 黃桂崇組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監理部 劉文忠組長
 蕭虹茹專員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部 黃德平副理

主席：王穎駿

紀錄：張源白

宣布開會：（屆開會時間）。

壹、主席報告：（略）。

貳、長官及來賓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股務工作報告

（一）參加外部會議報告—自 104.3.3 至 104.8.10 止

	時間	主辦單位	會議內容	重點說明
1.	104.3.3 104.3.5 104.3.6 104.3.10 104.3.12	證交所	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系統介紹暨落實公司治理宣導會。	1. 電子投票對公司治理之正面影響。 2. 如何提升股務作業—落實公司治理。 3. 公司治理評鑑系統介紹。
2.	104.3.18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及清算申報媒體檔案格式及審核條件說明會。	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及清算申報作業說明會。
3.	104.4.10	證期局	104 年股東會議案申報作業內容相關疑義。	104 年股東會議案決議情形申報內容由 5 項（贊成、反對、棄權、無效、未投票）縮減為 4 項（贊成、反對、棄權/未投票、無效）。申報及揭露作業內容於 104.4.30 修改程式後正式上線。
4.	104.4.17	集保結算所	建請集保結算所提供關於 STP 保銀議案投票結果 Excel 檔下載。	減少股務單位作業成本與時間，並減少人工作業錯誤發

				生。但因事涉保銀及指派人之關係，無法提供。
5.	104.7.16	證期局	研討「廢除有關初次申請上櫃、上市或上櫃轉上市公司應提供上櫃或函洽上市前五年內內部人股權異動資料之規定」。	未同意廢除或縮短申報年限及精簡申報欄位。但如有查調歷次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之需要者，請證交所及 OTC 配合提供相關必要之協助。

(二) 104 年上半年度至 8 月 10 日止爭取會員權益及重大服務案件處理報告

	案件內容	起始時間	完成時間	處理結果
1.	建請集保結算所協助處理保險業身份註記事宜。	103.8.28 中秘字第 042 號	104.1.16 保結股字第 1040000206 號函	檢送最新「保險業名單及其統一編號」。
2.	建請保險局研議限制保險業參與有選舉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時，以親自出席或電子投票方式為之。	103.8.28 中秘字第 043 號	104.1.20 保局(財)字第 10410900171 號及 10410900172 號函	1. 已函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公司多利用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電子投票系統為之。 2. 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係規範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事宜，該條文所稱之保險業，尚不包含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
3.	建請證期局廢除櫃買中心及證交所「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有價證券上市契約準則」、「股票上市契約」有關初次申請上櫃、上市或上櫃轉上市應提供上櫃或函洽上市前五年內內部人股權異動資料之規定。	103.12.22 中秘字第 055 號	104.8.3 證期(交)字第 1040030651 號	未同意廢除或縮短申報年限及精簡申報欄位。但如有查調歷次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之需要者，請證交所及 OTC 配合提供相關必要之協助。
4.	建請集保結算所研議修訂電子投票收費標準。	103.12.24 中秘字第 056 號	104.2.16 保結股字第 1030029969 號	集保結算所回函表示：有關擴大實施電子投票係為主管機關之政策，除積極提供更優質及創新服務予發行公司，亦推出各類宣導活動提昇股東會電子投票使用率，故電子投票收費仍擬維持現行收費標準及優惠方案。
5.	關於集保結算所 103.12.9 召開「研議強化股東會委託書徵求作業事宜」會議內	104.1.5 中秘字第 001 號	104.3.4 金管證交字第 1040004113 號	1. 取消股東會紀念品須股東會後發放之規定。

	案 件 內 容	起 始 時 間	完 成 時 間	處 理 結 果
	容，本會 103.12.26 召開第 7 屆第 3 次股務研究小組會議，所作成相關建議事項，謹陳證期局研參。		104.3.6 金管證交字第 10400045023 號	2. 對於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委託書事務業者不再處以停業 1 年或 3 年，改以依證交法之規定依情節輕重罰款 24 萬至 240 萬元。
6.	函請釋示再保險業是否為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所規定「不得行使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權」之範圍	104.3.9 中秘字第 015 號	104.4.7 保局(財)字第 10402023750 號	再保險業亦有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第 3 項有關「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之表決權」等規定之適用。
7.	建請同意「公司進行合併，存續公司支付現金對價予消滅公司股東」之扣繳申報作業得比照「公司進行合併，存續公司無現金對價」，免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辦法」第 4 條之規定扣取補充保險費，由健保署自行追繳。	104.4.9 中秘字第 018 號	104.4.21 健保財字第 1040055810 號	健保署函覆稱：為求補充保險費作業一致性，扣費義務人於給付股利所得時，自應一體適用就源扣繳作業規定。
8.	函轉集保結算所有關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所規定不得行使選舉權之保險業及再保險業名單，請會員公司至其「股票 e 票通」平台「資料下載」專區查詢	104.4.23 保結股字第 1040008359 號	104.4.29 中秘字第 027 號	函轉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所規定不得行使選舉權之保險業及再保險業名單。
9.	擬具「立法院三讀通過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相關疑義」問卷調查表。	104.5.6 中秘字第 028 號	104.6.11 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	經濟部對於修法後及本會建議疑義作出相關解釋，並製作章程修改範例。公司至遲於 105 年 6 月底前依新法完成章程之修正。
10.	函轉衛生福利部健保署自 104 年 7 月中旬將陸續寄發股利及利息所得補充保險費繳款單，請配合協助宣導及轉知相關訊息。	104.7.13 健保財字第 1040031561A 號	104.7.16 中秘字第 034 號	協助宣導健保署 104 年 7 月至 10 月間寄發 103 年度股利及利息所得補充保險費繳款單，減少與股東間之贅務。

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自 7 月中旬起將陸續寄發 103 年度股利及利息所得補充保險費繳款單報告

(一)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 104.7.13 健保財字第 1040031561A 號函稱：

健保署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4條第2項及第7條第3項、第4項規定，保險對象（低收入戶除外）的股利或利息所得如有下列情形，由給付單位向該署申報明細資料後，再由該署向保險對象開單收取補充保險費：

1. 單次給付新臺幣5千元（含）以上的股利（含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以股利總額計算），因公司未給付現金股利，或現金股利不足以扣取補充保險費；或可扣抵稅額變動致有需補繳補充保險費。
2. 單次給付新臺幣5千元（含）以上，未滿2萬元的利息，給付單位未於給付時扣取補充保險費。

（二）健保署今(104)年辦理向保險對象開單收取上開股利及利息所得補充保險費，鑑於其收費對象多為本會會員服務之客戶群，基於配合國家政策及提供客戶優質服務，爰請協助相關訊息之宣導。

（三）本會於104.7.16以中秘字第034號函（詳見第15頁附件一）轉該函予會員查參並配合協助宣導及轉知相關訊息，以減少與股東間相關健保補充保險費之贅務。

三、關於104年股東會議案申報作業內容之定義及實務申報作業狀況建議處理情形報告

（一）鑑於證交所於103.11.11台證上一字第1030022634號修正「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第25款「股東常會議案資訊：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完畢後二日內申報」；因應會員公司對於104年股東常會完畢後之各項申報能順利完成，以免觸法，遂於104年3月25日召開本會第54次股務聯誼座談會時特邀證交所上市一部史仁豪專員前來作簡報說明。

（二）對於證交所所說明之「股東會議案申報作業」，有關「股東會議案申報作業內容之定義及實務申報作業狀況」應如何整合，才能使會員公司於股東會後之申報作業順利。隨即於104.4.2召開第7屆第5次股務研究小組會議，決議擇期拜訪證期局同意股東會議案決議情形之申報作業內容由5項（贊成、反對、棄權、未投票

、無效)縮減為4項(贊成、反對、棄權/未投票、無效)。

(三)經104.4.10拜訪證期局交易組商談後獲同意，依本會所建議之內容修改申報，並經證交所於104.4.30完成修改程式後正式上線。本會已將相關訊息於「104.5.6股務e報」公告會員周知。

四、關於「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有關附表字體之印製建議處理情形報告

(一)「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經金管會104.1.29公告修正，關於其第三章簡式公開說明書之第34條第1項但書「……以電子檔案方式傳至本會之資訊申報網站者，得逕以簡式公開說明書併同繳款書交付認股人或應募人」。因規定印製之14號字體使發行公司作業成本浩大。

(二)基此，本會於104.4.2召開第7屆第5次股務研究小組會議，決議擇日拜訪證期局就「募發準則」內所規定之「簡式公開說明書」應製作14號字體可否取消限制；經104.4.10拜訪證期局交易組時會中提到前述之問題時，簡宏明組長願將協會所提之問題轉告主辦業務證券發行組處理。

(三)金管會於104.6.9及104.6.24預告修正「公司募發準則」及「金融業募發準則」時，已將「簡式公開說明書」刊印之14號字體修改為8號字體，分別於104.8.6金管證發字第1040029334號令及104.7.24金管銀法字第10400158090號令發布生效實施。

五、有關外國證券商在台分公司錯帳暨違約專戶，依規定不得計入向證交所申報之僑外資持股，編製資本來源分析表時，應歸類為僑外法人投資或是本國公司法人投資之處理情形報告

(一)為與向證交所申報之僑外資持股數資料一致，於104.4.2召開第7屆第5次股務研究小組會議，討論統一申報作業，茲將證交所通知上市公司的mail內容節錄如下：

為避免 貴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稅務扣繳作業，因外國證券商在台分公司以一般交易帳戶採流水編號開戶，無需以境內外國法人身分及特定帳號開戶，故集中保管結算所產製之證券所有人

名冊亦歸類為一般戶，致可能使 貴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無法判別為外國法人而發生錯誤，故本公司將提供外國證券商在台分公司錯帳暨違約專戶明細，請集中保管結算所於證券所有人名冊另行註記，使 貴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稅務扣繳作業俾憑判別為外國法人。惟為避免僑外資持股數計算誤差，前述專戶持有之證券股數請勿計入向本公司申報之僑外資持股數。

檢附集保結算所「外國證券商在台分公司錯帳暨違約專戶身分別區分說明」(詳見第16頁附件二)。

- (二) 會議結論：為與向證交所申報之僑外資持股數資料一致，建議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於製作資本來源分析表的報表檔案時，將該專戶列為本國公司法人，惟稅務扣繳的身份類別，應依集保名冊註記的外國投資機構身份辦理就源扣繳。

六、針對「立法院三讀通過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條文相關疑義」處理情形報告

- (一) 立法院104.5.1第7屆第10次會議三讀通過增修定公司法第235條、235條之1及240條，對於今(104)年召開股東會之公開發行公司章程是否應予修訂及盈餘分派等相關疑義，仍有待經濟部進一步解釋，為統整修法後之相關疑義，本會特擬具問卷調查表乙份，於104.5.6以中秘字第028號函(詳見第17~18頁附件三)請會員提出相關疑義，以便彙整送請經濟部統一釋示。

- (二) 本會彙整會員對本次公司法修正之相關疑義如下：

疑義內容	疑義說明
1. 可否請經濟部提供本案「公司章程」修改範例。	制式範例可提供所有公司修訂參考，避免有所遺漏。
2. 公司法新增 235 條之 1 說明二：…所謂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是以一次分派方式為之。	1. 「一次分派方式」之定義為何？ 2. 可否一次分派？分次發放？
3. 依年報編製準則公司須編製部門別損益，公司法 235 條之 1 的獲利狀況是指依部門別損益個別發放，還是合併報表的損益一起發放？	
4. 公司法修正經立法院通過，公司來不及於今年股東會修章，今年度盈	

餘分派員工酬勞要依修正後公司法規定，或依尚未修正公司章程分配？	
5. 「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其定額或比率之定義，是否沿用經濟部商業司針對舊法第二百三十五條所作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經商字第0九一0二一0九0六0號釋示？	九一年六月十四日經商字第0九一0二一0九0六0號函釋：「目前公司登記實務上員工紅利成數之訂定方式，僅有固定數（例如：百分之二）、上下限（例如：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或下限（例如：百分之二以上、不低於百分之二）等三種方式」今新法規定公司章程中訂定以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其所稱定額或比率，是否亦比照舊法包括訂定上下限或下限，尚待釋示。
6. 立法院說明中所述「所謂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是以一次分派方式為之」是否意指以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亦須以一次分派方式為之？如是，請准以釋示放寬該等規定為可多次分派。	原員工紅利採年度分配方式係為配合公司之年度盈餘分派，然本次修法後員工酬勞已與公司盈餘分派完全脫鉤，並得以董事會決議為之，故為增加公司留才彈性，實不宜規範員工酬勞須以一次分派方式為之，懇請釋示就本條立法說明予以釐清或放寬。

本會於104.5.14以電子郵件寄送相關疑義予經濟部研參。經濟部於104.6.11以經商字第10402413890號函釋（詳見第19頁附件四）公司法第235條、235條之1及240條修法後法令適用疑義。

七、財政部對「員工分紅配股課稅緩徵將採『五限』原則」相關股務作業因應處理情形進度報告

- (一) 本會因應2014.9.1經濟日報報導「財政部訂五原則—員工分紅緩課定調」一文，因此事件牽涉股務作業甚鉅，會長於103.9.4成立「專案小組」後共召開7次會議（含2次官方會議），並與券商公會共擬「產業創新條例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於104.1.12順利將草案送入立法院排入經濟與財政委員會聯席審查會審查。
- (二) 2015.5.22經濟日報報導「產創條例要喬技術入股緩課」一文（詳見第20頁附件五）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昨（21）日初審通過「產創條例修正案」；其中，研發投資抵減「二擇一」、員工分紅緩課照行政院版提案通過。根據報導修正內容係行政院版本，於股務作業窒礙難行，隨即電洽經濟部工業局經辦曾先生稱：下次立法院二讀前會將本會所建議之條文放入處理。

八、104.3.25 第 54 次股務聯誼座談會提案處理情形報告

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人：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建請向主管機關反映，已採用電子投票之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不論是否屬於自願，均應不受關於登記召開股東常會的公司家數每日不得超過 100 家之限制，謹提請 討論案。

決議：提交股務研究小組作充分研議後，再提報下次座談會討論。

處理情形：依104.8.4召開第7屆第6次股務研究小組會議討論後決議：目前金管會所規範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每日召開股東常會家數限額100家，運行上尚勉強可行，待日後觀察電子投票擴大實施後，執行上如有窒礙時再研討建議放寬。

第二案

提案人：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建請向主管機關反映，針對資本額及股東人數達一定數額以上之公司，調降股東會法定最低出席數額門檻，謹提請 討論案。

決議：提交股務研究小組作充分研議後，再提報下次座談會討論。

處理情形：依104.8.4召開第7屆第6次股務研究小組會議討論後決議：經濟部代表意見略以：「有關股東會開會門檻，採多數決之方式，為公司法基本精神，係落實股東民主最重要之精神所在。是以，建議降低股東會開會門檻一節，與本法立法精神，尚有未符。又本部曾洽金管會意見略以：鑒於我國出席門檻與他國比較未偏高，降低股東會出席比率，並無法避免使用委託書且不利股東權之保障，為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不宜降低股東會開會門檻。」是以，本案依經濟部及金管會意見辦理。

第三案

提案人：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建請向主管機關反映，由主管機關「正面表列」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下提名股東所應檢附之被提名人之相關證明文件，以利遵循，謹提請 討論案。

決議：提交股務研究小組作充分研議後，再提報下次座談會討論。

處理情形：依104.8.4召開第7屆第6次股務研究小組會議討論後決議：依經濟部104.3.10經商字第10402404650號函釋及金管會所頒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2條及第3條」規定（詳見第21頁附件六），已明確規範「其他必要事項」，其內容應具體、明確並以「正面表列」方式為之。故本案不另作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人：股務研究小組

案由：擬函請經濟部釋示公司得否於105年股東會時，無需依先討論修正章程議案，再進行104年度員工酬勞分派(依新章程)報告案之程序辦理，謹提請討論案。

說明：一、依據經濟部104.6.11經商字第10402413890號之函釋（詳見第19頁附件四）規定，「倘公司於105年股東常會方進行修正章程議案，基於此次修法情形特殊，104年度員工酬勞，依新章程規定辦理。是以，105年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先討論修正章程議案，再進行104年度員工酬勞分派(依新章程)之報告案」。惟一般股東會議程之安排，係依a.報告事項 b.承認事項 c.討論事項 d.臨時動議之順序進行，如擬依函釋之規定辦理，勢必造成議案順序安排之混亂。再加上報告事項屬無需進行表決之事項，如穿插在討論事項中，易造成外資股東之混淆，因而導致於投票時發生錯誤。

二、基於公司章程如與法令規定抵觸者無效，且上述函釋中亦載明不允許公司再依舊章程規定辦理，是以公司無論是否修改公司章程，或修改公司章程案是否經股東會決定通過，均需依修訂後之公司法規定辦理。依此推論，似無先討論修正章程議案，再進行104年度員工酬勞分派(依新章程)報告案之必要性。

三、建請經濟部是否針對股東會議案程序之規定再做考量，以利公司議程之安排。

股務研究小組處理意見：已委請張鉅靈委員於會後研擬105年股東會議程

安排建議及範例（詳見第 22-23 頁附件七），並於 104.8.11 陳送經濟部研議。

決議：依股務研究小組處理意見辦理。

第二案

提案人：股務研究小組

案由：請研議近來為領取股東會紀念品零股股東暴增之怪象，造成發行公司股務相關作業成本劇增，紀念品數量無法控管之因應方案，詳如說明，謹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依會員電話反應及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提案處理（詳見第 24 頁附件八）。

二、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內控標準規範」中委託書管理作業一、作業程序（五）2（1）」所定之「股東會停止過戶開始日前至少 12 個營業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股東會紀念品保證金之金額及收取方式。」（詳見第 25 頁附件九），另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覆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公告之第八項「其他應公告事項」明列一欄為「本次股東會紀念品為：」（詳見第 26 頁附件十），合先敘明。

三、經查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於股東會發放紀念品者，編列預算及採購時因尚未屆停止過戶日，大多參考往年發放情形編列預算及進行採購，惟自去年集保結算所及證交所規定如說明二所述後，導致近二年許多投資人為領取股東會紀念品而於集中交易市場購入零股（甚至僅購入 1 股），其人數動輒成長數倍之多（少則 5 仟多至數萬以上之股東人數），造成股務單位補發開會通知書之作業頻繁外，更讓發行公司在採購紀念品預算及時程上壓力大增。

四、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103.4.25 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問答集第拾貳、股東會暨股東會紀念品篇」中 106 問答題：「（前略）惟

公司是否發放紀念品、其價值高低及紀念品發放之時間、地點、方式及剩餘紀念品之處理均係由公司自行決定」顯見紀念品發放係屬公司自治事項。在不違反股東平等原則下，應可由發行公司自行訂定股東出席股東會紀念品發放之時間、地點及方式。

五、另為解決因股權較分散而需製發紀念品以達法定門檻之股東會順利召開，建請集保結算所修改「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委託書管理作業一、作業程序（五）2（1）」所定之「股東會停止過戶開始日前至少 12 個營業日」修改為「股東會停止過戶開始日」；證交所之揭示欄位則同步更改揭示日期，以降低為蓄意領取紀念品之零股股東暴增情形發生。

六、檢附「證券交易法第 25-1 條、第 178 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1 條、第 11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問答集拾貳、股東會暨股東會紀念品篇第 106、第 107、第 108 問答題」（詳見第 27~28 頁附十一）供參。

股務研究小組處理意見：建請集保結算所修改「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委託書管理作業一、作業程序（五）2（1）」所定之「股東會停止過戶開始日前至少 12 個營業日」修改為「股東常會 55 日前，股東臨時會 28 日前」及證交所之揭示欄位同步更改揭示日期。

決議：依股務研究小組處理意見辦理外，同時建請證期局責成集保結算所修改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三、股東會管理（CA-30300）股東會作業一、作業程序（一）前置作業 12·（2）所定「且公司不得拒絕股東委託他人領取紀念品」之文字刪除，回歸紀念品發放公司自治原則。

第三案

提案人：股務研究小組

案由：建議政府基金戶支持公司董事會所提之股東會議案，詳如說明，謹提請 討論案。

說明：目前政府相關基金(例如勞退基金、公務員退撫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等)皆有電子投票或以親自方式出席股東會，惟議案表決時部分基金投棄權，對於公司可掌控股權較少者可能無法通過該議案，造成公司困擾。建議政府基金戶能支持公司董事會所提之股東會議案。

股務研究小組處理意見：在股務協會及各公司努力之下，政府四大基金今(104)年大都積極參與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僅有少部份仍持棄權，建議持續與相關單位溝通，希望支持公司董事會所提之議案。

決議：依股務研究小組處理意見辦理。

第四案

提案人：股務研究小組

案由：有關股務單位寄送予股東之相關通知書上所載資料揭露是否有違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9 條規定之情事，詳如說明，謹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 104.6.22 保結稽字第 1040014856 號函(詳見第 29 頁附件十二) 辦理。

二、集保結算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 104.6.15 證期(交)字第 104002268 號函表示，有投資人向證期局陳情其股東會開會通知書遭竊，致有個人資料外洩疑慮，建議股務單位於寄發相關通知書予股東時，就通知書上所載投資人之銀行帳號、證券帳號不可全部揭示，以保障投資人權益。

三、基於維護公司股務單位人員相關股務作業安全避免觸法，謹請研議以統一相關股務作業方法。檢附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9 條條文(詳見第 29 頁附件十二)乙份供參。

股務研究小組處理意見：請會員公司股務單位於寄送予股東之相關通知書時，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9 條之相關規定，以免觸法。

決議：依股務研究小組處理意見辦理。

伍、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人：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建請主管機關推行「股東會年報」無紙化作業，謹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日七日前申報。以年報作為股東會議事手冊之補充資料者，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同時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後二十日內，以抄本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

二、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建置已臻完善，股東可藉由該網站取得發行公司之所有相關資料，其股東會年報電子書亦可直接下載，資料之取得相當便利亦廣為投資人所採用。另因年報資料大部份為前一年度之資訊，其中財報資訊更已於每年三月底前就公告，對投資人來說意義已不大。因此，近年來實際親洽股東會現場及股務代理機構領取之股東極為少數。

三、然發行公司為因應極少數股東及申報主管機關所需，仍必須開版印製數百頁之股東會年報，印製過多將造成資源之浪費，印製量少公司則必須支付昂貴之開版費用，極不符合經濟效益亦造成資源浪費及環境污染，更無法符合環境保護與節能減碳之國際綠色潮流。

四、為響應政府推行環保無紙化政策並考量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建置已臻完善，建請主管機關推行「股東會年報」無紙化，以上傳「股東會年報電子檔」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取代檢送申報作業。取消發行公司應檢送股東會年報至證交所及應於召開股東常會時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及股東會現場發放年報之相關規定或同意發行公司得以電子方式提供之，以利企業善盡社會責任。

決議：建請證期局研議辦理。

陸、專題演講（資料另附）

◎企業社會責任－挑戰與轉機

- 前言
- 國際發展概況與趨勢
- 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措施
- CSR 報告書之驗證
- 實務案例介紹

主講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券發行組張振山組長

時 間：自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正

◎近期委託書規則修正及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宣導

- 股東會委託書常見爭議
- 近期委託書規則修正緣由
- 委託書規則修正重點
- 本年度查核委託書發現缺失或相關爭議
- 內部人股權管理相關規定

主講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券交易組高玉菁科長

時 間：自下午 4 時 10 分至下午 5 時 40 分

散會。

(附件一)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協會 函

會址：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77巷2號6樓之2
電話：(02)2571-3700 (02)2571-3858
傳真：(02)2567-2291 連絡人：張源白先生
e-mail: jingal.tw@msa.hinet.net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中秘字第034號

附件：如文

會員發文號：1040017號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來函，該署自7月下旬起將陸續寄發股利及利息所得補充保險費繳款單，請配合協助宣導及轉知相關訊息，詳如說明，敬請查參。

說明：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104.7.13健保財字第1040031561A號函辦理。

二、健保署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4條第2項及第7條第3項、第4項規定，保險對象（低收入戶除外）的股利或利息所得如有下列情形，由給付單位向該署申報明細資料後，再由該署向保險對象開單收取補充保險費：

（一）單次給付新臺幣5千元（含）以上的股利（含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以股利總額計算），因公司未給付現金股利，或現金股利不足以扣取補充保險費；或可扣抵稅額變動致有需補繳補充保險費。

（二）單次給付新臺幣5千元（含）以上，未滿2萬元的利息，給付單位未於給付時扣取補充保險費。

三、健保署今（104）年辦理向保險對象開單收取上開股利及利息所得補充保險費，鑑於其收費對象多為本會會員服務之客戶群，基於配合國家政策及提供客戶優質服務，爰請協助相關訊息之宣導。

四、檢附該署寄發股利及利息所得補充保險費繳款單相關宣導短句及單張（詳如附件），請於今（104）年7月至10月間配合以電子看板或跑馬燈播送宣導

短句，或於公布欄、櫃檯等張貼宣傳單張，以協助訊息之流通。

正本：本會會員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



104.7.13健保財字第
1040031561A號函

會長 王穎駿

(附件二)

外國證券商在台分公司錯帳暨違約專戶身分別區分說明

一、現行作業證券所有人名冊編製

(一)依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第 87 條規定，遇發行公司停止過戶時，係以證券商等參加人提供之客戶基本資料及客戶帳戶餘額辦理證券所有人名冊之編製並交予發行公司。

(二)為便利發行公司辦理稅務憑單之開立及稅款之代扣，本公司於證券所有人名冊中提供戶別及外資身分編號欄位資料，並於證券所有人名冊編製時，依證券交易所提供之外資資料（外資核准編號），於戶別欄位資料註記外國投資機構，並將外資核准編號列示於外資身分編號欄位，俾利發行公司以外僑稅率開立稅務憑單。

二、外國證券商在台分公司錯帳、違約專戶開立

現行證券商開立之錯帳、違約專戶係執行受託買賣發生錯帳、違約時辦理申報及處理作業，外國證券商錯帳、違約專戶開立方式與一般國內證券商相同，係以一般交易帳戶採流水編號開戶，無需以境內外國法人身分及特定帳號開戶。

三、外國證券商在台分公司錯帳、違約專戶稅務扣繳作業之困擾

外國證券商在台分公司執行受託買賣發生錯帳、違約時辦理申報及處理作業，遇標的證券因發行公司公告停止過戶辦理證券所有人名冊編製時，依前述原則，證交所並無提供外資資料供本公司產製證券所有人名冊，該帳戶歸類為一般戶，發行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依前揭證券所有人名冊本國人身分別之編列向臺北國稅局申報扣繳稅額後，乃受臺北國稅局罰鍰處分。

四、配套說明

為避免爾後因外國證券商在台分公司錯帳、違約專戶之身分判別致發行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於辦理稅務扣繳作業之過失，證券交易所業於 103 年 9 月 5 日邀集本公司研商作業方式，會中決議如下：

(一)將由證券交易所提供外國證券商在台分公司錯帳、違約專戶資料（帳號及營利事業編號）予本公司。

(二)本公司依前項證券交易所提供之資料，以「TT+營利事業編號」視為外資核准編號，於辦理證券所有人名冊編製時，除將該戶註記外國投資機構外，並列示於外資身分編號欄位。

(附件三)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函

會址：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77巷2號6樓之2

電話：(02)2571-3700 (02)2571-3858

傳真：(02)2567-2291 聯絡人：張源白先生

e-mail: jingal.tw@msa.hinet.net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6日

發文字號：中秘字第028號

會員發文號：1040014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附本協會擬具「立法院三讀通過公司法第235條之1相關疑義」問卷調查表乙份，請詳填惠覆，以便彙整送請經濟部釋示。

說明：一、立法院104.5.1第7屆第10次會議三讀通過增、修訂公司法第235條、235條之1及240條（詳如附件）。



二、上述增、修訂之公司法條文經總統公布後即將生效，對於今年召開股東會之公開發行公司章程是否應予修訂及盈餘分配等等相關疑義，仍有待經濟部進一步解釋。為統整修法後之相關疑義，本會特擬具問卷調查表乙份，惠請會員公司於104年5月13日前提出相關疑義，以便彙整後送請經濟部統一釋示。

正本：本會會員

副本：

會長 王穎駿

(附件四)

△修法後法令適用疑義

- 一、公司法增訂第235條之1並修正第235條及第240條條文業經104年5月20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58161號總統令公布施行，生效日為104年5月22日，本部之前相關解釋函令與上開修正後條文牴觸者，不再援用。又自104年5月22日起，新設立登記案尚未核准者及新申請設立登記案，均應適用新法規定。
- 二、章程參考範例如下：「第X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0%(或00元)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第X+1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有限公司為由股東同意)分派股東紅利。」請公司參考上開章程範例修正章程，至遲於105年6月底前依新法完成章程之修正。
- 三、員工酬勞分派之依據如下：(一)104年股東常會因係承認103年度員工紅利之分派，自依修正前之章程(下稱舊章程)規定辦理。(二)倘公司於104年股東會依新法修正章程，則104年度員工酬勞，自依修正後之章程(下稱新章程)規定辦理。(三)倘公司於105年股東常會方進行修正章程議案，基於此次修法情形特殊，104年度員工酬勞，依新章程規定辦理。是以，105年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先討論修正章程議案，再進行104年度員工酬勞分派(依新章程)之報告案。
- 四、基於104年5月20日公司法第235條已修正刪除第2、3、4項員工分紅之規定，自生效日後，舊章程有關員工分紅之記載已失所附麗，自不允許再依舊章程辦理員工分紅；又倘公司不依新法修正章程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員工因此無法獲得酬勞之分派，員工之損失，係因公司違反法律規定不作為造成，屬私權範疇，可循司法途徑解決。
- 五、公司法第235條修正刪除第2、3、4項員工分紅之規定後，盈餘分派表不得再有員工分紅之項目；董監事酬勞亦應比照員工紅利之作法，盈餘分派表不得再有董監事酬勞之項目。惟公司仍得於章程訂定依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董監事酬勞。
- 六、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第1項立法理由略以：「所謂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是以一次分派方式為之。」準此，員工酬勞係一年分派一次，至於發放給員工時，一次全額發放或分次發放，均屬可行，由公司自行決定。倘公司無員工編制時，可不提列員工酬勞。
- 七、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第1項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倘公司有累積虧損，而章程除依法訂定員工酬勞外，亦訂定董監事酬勞者，於計算員工、董監事酬勞時，應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監事酬勞。
- 八、公司法第235條之1第1項所謂「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其中當年度獲利狀況，應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準；但資本額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則以董事會決議編造之財務報表為準。至於比率訂定方式，選擇以固定數(例如：百分之二)、一定區間(例如：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或下限(例如：百分之二以上、不低於百分之二)三種方式之一，均屬可行。
- 九、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第3項規定：「前二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準此，員工酬勞得以老股或發行新股為之，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即可。董事會特別決議之內容除發放方式(股票或現金)外，尚應包括數額(總金額)及股數。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其發行價格及股數之計算，以前一年度財務報表之淨值作為計算基礎。至於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因涉及證券法令之配套處理措施，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辦理。
- 十、公司法第235條之1第5項規定：「本條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雖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酬勞得以股票為之，惟有限公司在性質上無從準用，是以，有限公司發放員工酬勞時，僅得以現金為之。

(經濟部104.06.11經商字第10402413890號函)

產創條例 要喬技術入股緩課【2015-05-22 經濟日報 記者吳父鄉／台北報導】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昨(21)日初審通過「產業創新條例」修正案；其中，研發投資抵減「二擇一」、員工分紅緩課稅照行政院版提案通過，技術入股緩課稅因與國民黨立委李貴敏提案內容重複，併案交由黨團協商。

經濟部工業局長吳明機表示，期盼立法院能儘速安排二、三讀，通過後，工業局會以最快時間讓新法上路。據了解，本案有望排入本次會期議程，可望下半年施行。

第10條有關「研發投資抵減」修正；可讓企業選擇當年度投資抵減15%，或是分三年抵減但稅率降至10%。

吳明機指出，研發投入相當高的公司，很可能導致當年度虧損，若只限當年度抵減，虧損就抵不到稅了。

雖然相較過去促產條例投資租稅抵減可達30%並分五年抵減仍有差異，至少多了選擇機會。

第10條之1為「技術入股緩課稅」條款；財政部與經濟部協商時，已雙方各退一步，允許技術作嫁入股可以延緩課稅，但為免永遠課不到，以租稅穩定為由，緩課以五年為限，並以取得股票當時的市價為課稅基礎。

但李貴敏提案增訂第12條之1，國民或企業以智財權取得之收益，其研發成本免課所得稅。若以智財權取得股票，以股票實際轉讓年度，其收益扣除研發成本後申報。

財政部認為該提案不符租稅公平正義，立委曾巨威也質疑，該案恐有促產條例「借屍還魂」之虞；雙方僵持不下，最終決定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19條之1「防人才被挖角條款」則按政院版順利通過。吳明機說，此為企業留才重要方案，修正最大意義是，員工取得股票時，不會因繳稅壓力而就在當年出售股票；持有股票更長期，有意願和公司一同努力。

吳明機說，該法案雖說不能完全避免人才被挖角，但至少能「減少」發生頻率，紓解人才外流的困難。

昨日包括國民黨立委賴士葆、陳超明也有其餘提案；賴士葆所提第33條關於「土地正義」條款最終修正通過；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大規模徵地要召開公聽會，但若為自有土地不在此限。

陳超明所提第42條之1，公有出租耕地終止租約時，應補償耕地承租人。由於事涉國家財政，該案則保留送黨團協商。

【記者吳父鄉／台北報導】產創條例翻修順利再進一步，經濟部工業局表示，接下來還擬增修「空汙條款」，企業投資污染防治設備得以減稅，減稅幅度約當5%至20%。並增訂「創新採購條款」，獲頒的企業享政府優先採購權。

產創條例修正重點			
條文	審查結果	名稱	要點
第10條	照政院版通過	研發投資抵減	廠商可「二擇一」選擇當年投資抵減15%，或分三年抵減10%
第10條之1	與立委李貴敏提案(第12條之1)併案送黨團協商	技術入股緩課稅	以專利或技術入股，以取得當年市價，可遞延五年課徵所得稅
第19條之1	照政院版通過	員工分紅緩課稅	員工分紅取得股票，500萬元內可延緩五年課徵所得稅，有助企業留才、延緩人才外流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吳父鄉／製表

(附件六)

△其他必要事項之範圍

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2 項所稱「其他必要事項」，其內容應具體、明確並以正面表列方式為之。換言之，公司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作業，其公告內容，除公司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及受理處所外，「其他必要事項」應以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4 項所明定之證明文件、法令所明定要求之資格條件(如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等)有關之證明文件，以及同條第 5 項第 1 至 4 款所定不予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之事項為限，且不得要求提名股東檢附公告事項以外之文件。(104.03.10 經商字第 10402404650 號)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第 3 條

第 2 條 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 一、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二、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三、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 二、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三、違反本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第 3 條 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一、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二、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四、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五、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六、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七、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 二、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三、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一項及前項所稱母公司及聯屬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 股東會議程建議

※本案僅陳送經濟部研議，尚待確認

	無改選議案	有改選議案
方案一	1. 報告事項 (1)民國104年度營業報告 (2)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或監察人審查報告) 2. 承認及討論事項 (1)民國104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承認案 (2)民國104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3)修訂公司章程討論案 口頭報告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情形，並將此一報告內容列入股東會議事錄 (4)民國104年度盈餘暨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3. 臨時動議	1. 報告事項 (1)民國104年度營業報告 (2)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或監察人審查報告) 2. 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1)民國104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承認案 (2)民國104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3)修訂公司章程討論案 口頭報告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情形，並將此一報告內容列入股東會議事錄 (4)民國104年度盈餘暨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3. 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 4. 承認及討論事項(二) (5)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5. 臨時動議

說明：

1. 所有議程皆按原來方式安排，僅於修章案通過後，以口頭方式報告，並列入會議記錄中即可。
2. 此方案係不考慮財報與修章之因果關係
3. 承認及討論是否列在同一大項，公司可自行決定



§ 股東會議程建議

※本案僅陳送經濟部研議，尚待確認

	無改選議案	有改選議案
方案二	1. 報告事項 (1)民國104年度營業報告 (2)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或監察人審查報告) 2. 承認及討論事項 (1)修訂公司章程討論案 (2)民國104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承認案 (於本案說明中加入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請參考附件一之舉例) (3)民國104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4)民國104年度盈餘暨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3. 臨時動議	1. 報告事項 (1)民國104年度營業報告 (2)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或監察人審查報告) 2. 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1)修訂公司章程討論案 (2)民國104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承認案 (於本案說明中加入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請參考附件一之舉例) (3)民國104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4)民國104年度盈餘暨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3. 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 4. 承認及討論事項(二) (5)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5. 臨時動議

說明：

1. 由於財報係依據新章程編製，考慮財報承認與修章之因果關係，故需先通過修章案，方能進行財報之承認
2. 雖然財務報告也與新章程有關，但由於報告事項係僅為向股東報告，不涉及決議的問題，為盡可能減少調整，故仍安排營業報告及審計委員會報告先進行



附件：議事內容建議

※本案僅陳送經濟部研議，尚待確認

1. 報告事項

(1) 民國104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民國103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頁

(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或監察人審查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頁

2. 承認及討論事項

(1) 修訂公司章程討論案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之修訂，修訂本公司章程之部份條文，修訂內容詳如附件三之「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二、謹請討論。

(2) 民國104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04年度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經○○會計師事務所王○○及李○○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民國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含營運計畫)及上述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 頁

三、本公司於民國104年提撥獲利之XX%(234仟元)為員工酬勞，以現金(股票)方式分派之。

四、本公司於民國104年提撥獲利之XX%(234仟元)為董監酬勞，以現金方式分派之。

五、謹請討論。

(3) 民國104年度盈餘分配案

(4) 民國104年度盈餘暨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附件八)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第 55 次股務聯誼座談會提案單

提案公司：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案 由：

這幾年起開始有許多專業股東專門針對某些公司，為了領取禮券等紀念品，利用人頭戶去買 1 股的股票以及買 1,000 股股票去分割成百張零股等，造成許多上市櫃公司股務成本及紀念品成本暴增，想請股務協會替會員發聲來詢問主管機關是否發放紀念品屬於公司治理事項，經由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後，隔年度是否可針對零股 or 10 股以下股東，不發放紀念品。

說 明：

許多紀念品發放本是為了鼓勵自家長期持有股東來進行開會及委託出席開會所衍生出來的，但因某些特定人利用人頭戶及股票分割方式，造成原本立意良善想提供好一點紀念品給股東的公司其紀念品及股務成本暴增，尤其今年甚有專門的機構去協助 1 股補單及代領等作業，造成 1 股股東人數大幅增加。過去曾有公司針對此議題詢問過證期局相關經辦，得到答覆為股東皆平等故不可以針對性發放紀念品。目前零股可不寄發開會通知書且零股也是盤後交易，主管機關已有為因應發行公司其成本考量所針對零股做制度的彈性調整。

在這幾年專業戶買 1 股及分割股票的情形愈趨嚴重，故可否請股務協會讓主管機關知道這樣的狀況，將此議題導向為公司治理事項，自身公司可否自行決定將零股 or 10 股以下股東不發放紀念品做為股東會議案，再經由股東會決議其是否成立？

註 1. 一案一紙，倘有續案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2. 提案單請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2 日前傳真或 e-mail 至本會，以便提交股務研究小組作充分研議。

(傳真號碼：02-2567-2291；電子信箱：jingal.tw@msa.hinet.net)

會員編號：_____0171_____

△集保結算所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CA-30320 委託書管理作業一、作業程序 (五) 2、(1)

CA-30320	委託書管理作業	<p>一、作業程序</p> <p>... (略)</p> <p>(五) 製作、交付股東會紀念品及收取保證金作業</p> <p>上市(櫃)、興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有發放紀念品並有徵求人徵求委託書時，公司製作、交付股東會紀念品予徵求人及收取股東會紀念品保證金應依下列作業程序辦理：</p> <p>1. 製作紀念品</p> <p>(1) 公司應與紀念品製作廠商簽訂採購契約或採購單，並載明紀念品名稱、單價、採購數量、交貨日期及交貨方式等。</p> <p>(2) 公司採購紀念品，應由廠商開立發票佐證之。</p> <p>2. 訂定及公告股東會紀念品保證金之金額及收取方式</p> <p>(1) 公司應訂定股東會紀念品保證金收取辦法，並於股東會停止過戶開始日前至少 12 個營業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股東會紀念品保證金之金額及收取方式。</p> <p>(2) 公司對於每一徵求人收取每份紀念品保證金價格應相同，如收取保證金超過購買價格者，每一份紀念品保證金之金額，應以公司購買紀念品單價之 1.5 倍為上限。</p> <p>3. 徵求人繳交股東會紀念品保證金</p> <p>(1) 公司於接獲徵求人送交之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當日，應主動告知徵求人收取保證金方式及領取股東會紀念品事宜，倘有採匯款方式收取保證金者，並應告知徵求人匯款帳號；徵求人應於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送達公司之規定期限最末日以前，依公司訂定之保證金收取方式完成繳交股東會紀念品保證金。</p>	<p>一、法令規章</p> <p>(一) 公司法 177、179、180 條</p> <p>(二) 證券交易法 25 條之 1、28 條之 2</p> <p>(三)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p> <p>(四) 證期會 71.5.26 證管(71)四字第 0795 號函</p> <p>(五) 證期會 86.2.24(86)台財證(三)第 00812 號函</p> <p>(六) 金管會 100.4.28 金管證投字第 1000014214 號令</p> <p>(七) 金管會 95.2.3 金管證八字第 0950000538 號令</p> <p>(八) 金管會 95.3.13 金管證二字第 0950001096 號令</p> <p>(九) 金管會 94.3.9 金管證三字第 0940106414 號函</p> <p>(十)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5、6 條</p> <p>(十一) 「落實及強化證券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標準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p> <p>二、使用表單</p> <p>(一) 委託書</p> <p>(二) 股東開會通知書</p> <p>(三) 公告報紙</p> <p>(四)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申報書格式</p> <p>(五) 徵求人擬刊登之書面及廣告內容定稿</p> <p>(六) 統計驗證書面紀錄</p> <p>(七) 紀念品保證金收取相關證明文件</p> <p>(八) 交付徵求人紀念品證明文件</p>
----------	---------	---	--

(附件十)

△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公告之第八項「其他應公告事項」

八、其他應公告事項：

- *
- *
- *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項下，[股東會應充分說明事項](#)。
- *
- *
- * **受理獨立董事提名公告：**本次獨立董事應選名額為席，本公司擬訂於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受理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詳細內容請參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
- * **受理董事提名公告：**本次董事應選名額為席，本公司擬訂於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受理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詳細內容請參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
- * **受理監察人提名公告：**本次監察人應選名額為席，本公司擬訂於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受理提名監察人候選人名單，詳細內容請參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
- *
- * **本次股東常會未發放紀念品。**
- * **本次股東常會紀念品為：**，本公司不收取紀念品保證金。(註:紀念品欄位應確實載明紀念品名稱)本公司交付紀念品，相關事項如下：
 1. 徵求人應於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送達公司之規定期限最末日以前以書面聲請領取紀念品；本公司將於徵求人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送達公司之規定期限最末日後3日內，且最遲於寄發股東會召集通知2日前，將紀念品配送至各徵求人指定之地點或徵求人至本公司指定之地點領取。
 2. 倘徵求人未於規定期限前填具書面資料向本公司請領紀念品，本公司將於收到徵求人請領紀念品書面資料之日後3日內交付紀念品予徵求人。
 3. 股東領取紀念品方式及地點說明詳開會通知書。
- * **本次股東常會紀念品為：**(註:紀念品欄位應確實載明紀念品名稱)本公司收取紀念品保證金及交付紀念品，相關事項如下：
 1. 徵求人應於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送達公司之規定期限最末日以前，繳交股東會紀念品保證金，每一份紀念品保證金之金額為元，徵求人得以 現金、 支票、 匯款(匯款帳號洽本公司) 或 提供其他擔保品繳交保證金。擔保品：
 2. 徵求人應於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送達公司之規定期限最末日以前以書面聲請領取紀念品；本公司將於徵求人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送達公司之規定期限最末日後3日內，且最遲於寄發股東會召集通知2日前，將紀念品配送至各徵求人指定之地點或徵求人至本公司指定之地點領取。
 3. 倘徵求人未於規定期限前繳交保證金，或未填具書面資料向本公司請領紀念品，本公司將於收到徵求人繳交之保證金及請領紀念品書面資料之日後3日內交付紀念品予徵求人。
 4. 股東領取紀念品方式及地點說明詳開會通知書。
- * 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相關事項如下：
 - 1.行使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至 年月日止
 - 2.電子投票平台：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網址 www.stockvote.com.tw
網址：
 - 3.其他說明：
- * 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相關細節待確定後另行公告

△證券交易法第 25-1 條、第 178 條

第 25-1 條 (委託書管理規則)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應予限制、取締或管理；其徵求人、受託代理人與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資格條件、委託書之格式、取得、徵求與受託方式、代理之股數、統計驗證、使用委託書代理表決權不予計算之情事、應申報與備置之文件、資料提供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七條，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 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五項、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第七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至第七項、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九條、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第六十一條，或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五項、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六條第七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
- 三、發行人、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人、證券商或其委託人、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屆期不提出，或對於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拒絕、妨礙或規避。
- 四、發行人、公開收購人、證券商、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於依本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之文件，不依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
-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規則有關徵求人、受託代理人與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資格條件、委託書徵求與取得之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應遵守之事項及對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之資料拒絕提供之規定，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
-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有關通知及查核之規定。
- 七、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未訂定議事規範或違反主管機關依同條項所定辦法有關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及公告之規定，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之一所定準則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及揭露財務預測資訊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適用範圍、作業程序、應公告及申報之規定，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
- 八、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至第七項或主管機關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買回股份之程序、價格、數量、方式、轉讓方法及應申報公告事項之規定，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至第七項規定。

九、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或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及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之規定，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規定。

有前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規定處罰鍰外，並應令其限期辦理；屆期仍不辦理者，得繼續限期令其辦理，並按次各處新臺幣四十八萬元以上四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鍰，至辦理為止。

檢舉違反第二十五條之一案件因而查獲者，應予獎勵；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外國公司為發行人時，該外國公司違反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處罰。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1 條、第 11 條

第 1 條

本規則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 11 條

出席股東會委託書之取得，除本規則另有規定者外，限制如下：

一、不得以給付金錢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但代為發放股東會紀念品或徵求人支付予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合理費用，不在此限。

二、不得利用他人名義為之。

三、不得將徵求之委託書作為非屬徵求之委託書出席股東會。

各公開發行公司每屆股東會如有紀念品，以一種為限，其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價值相當者替代之；公司對於股東會紀念品之發放，應以公平原則辦理。

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檢附明細表送達公司或繳交一定保證金予公司後，得向公司請求交付股東會紀念品，再由其轉交委託人，公司不得拒絕。

前項股東會紀念品保證金之金額及收取方式，由公司基於公平原則訂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問答集拾貳、股東會暨股東會紀念品篇第 106、第 107、第 108 問答題

拾貳、股東會暨股東會紀念品篇

106、公司是否於每次股東會時均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

答：1. 股東會紀念品係公司於股東會時為回饋股東之支持，所提供具有紀念性質物品，惟公司是否發放紀念品、其價值高低及紀念品發放之時間、地點、方式及剩餘紀念品之處理均係由公司自行決定，現行法令並無強制公司股東會必須發放紀念品之規定。

2. 股東應積極參加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關心公司經營狀況，而非以領取紀念品為目的。
法令依據：88 年 5 月 6 日(88)台財證(三)字第 41105 號函

107、股東會紀念品是否作為換取委託書之用？

答：由於台灣證券市場係散戶為主之結構，為提高股東參與股東會之誘因，實務上公開發行公司有以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之方式促進股東參與之情形。因此股東會紀念品係由公司對股東發放，並未因股東是否支持經營階層而異，亦不因其係何者之徵求對象而有所不同；股東會紀念品由各公開發行公司斟酌本身需要，決定是否發放及發放之種類，該紀念品非由徵求人提供，亦非用於換取委託書，故其發放與委託書之徵求無涉。

108、股東持有公司股份越多，其所領取紀念品之份數是否越多？

答：因發放紀念品並非公司之盈餘分配，其發放對象係以是否具備股東身分為依據，自與股東持有股數多寡無關。

法令依據：88 年 5 月 6 日(88)台財證(三)字第 41105 號函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363號11樓
承辦人：胡元禎
電話：02-27195805 分機325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保結稽字第104001485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股務單位寄送予股東之相關通知書上所載資料揭露乙事，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主管機關）104年6月15日證期（交）字第1040022681號函辦理。
- 二、邇來有投資人向主管機關陳情，表示其股東會開會通知書遭竊，致有個人資料外洩疑慮，建議股務單位於寄發相關通知書予股東時，就通知書上所載投資人之銀行帳號、證券帳號不可全部揭示。主管機關為保障投資人權益，爰請本公司轉知各股務單位參考。
- 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9條第1項規定，非公務機關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正本：各上市(櫃)、興櫃之自辦股務公司、代辦股務機構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9 條

第 29 條 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請求賠償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